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22000	84.13	15.87
2024年6月	0.029000	77.83	22.17
2024年7月	0.028000	72.25	27.75
2024年8月	0.025000	68.94	31.06
2024年9月	0.016000	65.92	34.08
2024年10月	0.020000	70.24	29.76
2024年11月	0.024000	73.25	26.75
2024年12月	0.027000	71.31	28.69
2025年1月(年)	*	-	-
2025年1月	0.027000	72.71	27.29
2025年2月	0.028000	73.04	26.96
2025年3月	0.029000	76.03	23.97
2025年4月	0.028000	74.31	25.69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8.0932，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4年6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250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5年1月(年)	*	-	-
2025年1月	0.0250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25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3725，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新台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26000	69.69	30.31
2024年6月	0.021000	68.34	31.66
2024年7月	0.024000	68.99	31.01
2024年8月	0.024000	69.45	30.55
2024年9月	0.026000	69.04	30.96
2024年10月	0.025000	68.40	31.60
2024年11月	0.021000	70.54	29.46
2024年12月	0.029000	69.13	30.87
2025年1月(年)	*	-	-
2025年1月	0.029000	70.85	29.15
2025年2月	0.029000	74.38	25.62
2025年3月	0.030000	84.69	15.31
2025年4月	0.029000	86.80	13.2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8.5529，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23000	100.00	0.00
2024年6月	0.024000	91.67	8.33
2024年7月	0.023000	80.21	19.79
2024年8月	0.021000	72.13	27.87
2024年9月	0.019000	69.60	30.40
2024年10月	0.022000	68.96	31.04
2024年11月	0.018000	71.03	28.97
2024年12月	0.022000	71.66	28.34
2025年1月(年)	*	-	-
2025年1月	0.022000	78.39	21.61
2025年2月	0.022000	83.74	16.26
2025年3月	0.022000	95.29	4.71
2025年4月	0.022000	96.17	3.83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4318，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36000	100.00	0.00
2024年6月	0.038000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38000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3650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3630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363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363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36300	100.00	0.00
2025年1月(年)	*	-	-
2025年1月	0.0360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3600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359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54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0558，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47500	48.45	51.55
2024年6月	0.047500	43.24	56.76
2024年7月	0.047500	41.99	58.01
2024年8月	0.053000	33.28	66.72
2024年9月	0.053000	36.76	63.24
2024年10月	0.052300	33.78	66.22
2024年11月	0.052000	32.56	67.44
2024年12月	0.052000	39.60	60.40
2025年1月	0.051500	41.81	58.19
2025年2月	0.051000	40.97	59.03
2025年3月	0.051000	45.09	54.91
2025年4月	0.050100	40.37	59.63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及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0013，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53500	39.11	60.89
2024年6月	0.053500	35.61	64.39
2024年7月	0.053500	36.82	63.18
2024年8月	0.059500	31.21	68.79
2024年9月	0.059500	33.68	66.32
2024年10月	0.059500	31.51	68.49
2024年11月	0.058500	28.42	71.58
2024年12月	0.058500	37.34	62.66
2025年1月	0.058000	39.56	60.44
2025年2月	0.057500	41.71	58.29
2025年3月	0.057300	44.75	55.25
2025年4月	0.056300	38.67	61.33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及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7394，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53500	92.18	7.82
2024年6月	0.056000	82.98	17.02
2024年7月	0.056000	78.80	21.20
2024年8月	0.051600	68.76	31.24
2024年9月	0.05190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540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540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54000	100.00	0.00
2025年1月(年)	*	-	-
2025年1月	0.0530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5350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534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530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5687，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77500	30.51	69.49
2024年6月	0.077500	29.96	70.04
2024年7月	0.077500	29.00	71.00
2024年8月	0.076500	27.01	72.99
2024年9月	0.076600	29.44	70.56
2024年10月	0.076600	28.00	72.00
2024年11月	0.075500	26.86	73.14
2024年12月	0.075500	33.60	66.40
2025年1月	0.074500	34.04	65.96
2025年2月	0.074000	34.68	65.32
2025年3月	0.074000	38.46	61.54
2025年4月	0.073000	32.58	67.42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及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2923，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4年6月	0.035000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35000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3380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3390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342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340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33500	100.00	0.00
2025年1月(年)	*	-	-
2025年1月	0.0335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3350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333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29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5635，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41500	54.00	46.00
2024年6月	0.041500	54.28	45.72
2024年7月	0.041500	53.81	46.19
2024年8月	0.060000	33.65	66.35
2024年9月	0.060300	39.22	60.78
2024年10月	0.060500	36.26	63.74
2024年11月	0.060000	31.78	68.22
2024年12月	0.060000	39.28	60.72
2025年1月	0.058500	40.44	59.56
2025年2月	0.058500	41.92	58.08
2025年3月	0.058000	46.21	53.79
2025年4月	0.057200	33.58	66.42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及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8543，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46000	52.69	47.31
2024年6月	0.046000	51.96	48.04
2024年7月	0.046100	52.04	47.96
2024年8月	0.067000	33.32	66.68
2024年9月	0.067000	37.17	62.83
2024年10月	0.067200	33.49	66.51
2024年11月	0.066500	28.07	71.93
2024年12月	0.066500	38.66	61.34
2025年1月	0.064500	40.26	59.74
2025年2月	0.064500	43.07	56.93
2025年3月	0.064400	43.95	56.05
2025年4月	0.063500	39.46	60.54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及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6102，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4年6月	0.034000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34000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年1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20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3877，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41000	54.76	45.24
2024年6月	0.041000	50.95	49.05
2024年7月	0.041000	52.36	47.64
2024年8月	0.059000	31.91	68.09
2024年9月	0.058000	36.15	63.85
2024年10月	0.058000	26.86	73.14
2024年11月	0.057000	28.82	71.18
2024年12月	0.057000	34.56	65.44
2025年1月	0.057000	39.13	60.87
2025年2月	0.057000	40.04	59.96
2025年3月	0.057000	44.30	55.70
2025年4月	0.056000	39.99	60.01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6719，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NC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46000	48.03	51.97
2024年6月	0.046000	40.43	59.57
2024年7月	0.046000	41.12	58.88
2024年8月	0.067000	24.49	75.51
2024年9月	0.066000	23.91	76.09
2024年10月	0.065000	25.94	74.06
2024年11月	0.065000	25.75	74.25
2024年12月	0.065000	35.84	64.16
2025年1月	0.064000	36.76	63.24
2025年2月	0.064000	40.30	59.70
2025年3月	0.064000	43.96	56.04
2025年4月	0.063000	38.63	61.37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5338，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澳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31500	100.00	0.00
2024年6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3210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3190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319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319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31900	100.00	0.00
2025年1月(年)	*	-	-
2025年1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3150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315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1100	100.00	0.0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受益分配。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可分配收益。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2065，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除息基準日無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故當期無配息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28900	0.00	100.00
2024年6月	0.030480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29310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3065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3083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3159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3106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32260	100.00	0.00
2025年1月	0.0614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3065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3095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194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95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28900	0.00	100.00
2024年6月	0.030450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29310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3065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3080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3159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32230	100.00	0.00
2025年1月	0.0613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3060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3092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191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94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29170	0.00	100.00
2024年6月	0.030890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29280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3098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3156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3258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317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32670	100.00	0.00
2025年1月	0.0623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3118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3147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261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1.18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25980	0.00	100.00
2024年6月	0.030920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29280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3098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3159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3258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317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32700	100.00	0.00
2025年1月	0.0624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3121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315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264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1.19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28640	0.00	100.00
2024年6月	0.030160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28880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3051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3124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324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313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年1月	0.0601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3025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3048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159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83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27600	0.00	100.00
2024年6月	0.030160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28880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3051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3124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324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313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5年1月	0.0601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3025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3048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159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83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5 月	0.029000	0.00	100.00
2024 年 6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 年 7 月	0.029000	100.00	0.00
2024 年 8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 年 9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630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33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1.49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5 月	0.027000	0.00	100.00
2024 年 6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 年 7 月	0.029000	100.00	0.00
2024 年 8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 年 9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0.032000	1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0.0330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0.063000	100.00	0.00
2025 年 2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5 年 3 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5 年 4 月	0.033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1.49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4年6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5年1月	0.0305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3050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305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02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投資子基金所得之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投資人取得之配息均為子基金配息收入。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2234，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4年6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26000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5年1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27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27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投資子基金所得之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投資人取得之配息均為子基金配息收入。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3806，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57600	0.93	99.07
2024年6月	0.058730	0.77	99.23
2024年7月	0.060680	0.00	100.00
2024年8月	0.066330	2.46	97.54
2024年9月	0.066000	0.00	100.00
2024年10月	0.066000	0.00	100.00
2024年11月	0.066170	1.61	98.39
2024年12月	0.068330	0.00	100.00
2025年1月	0.067420	7.40	92.60
2025年2月	0.068170	0.00	100.00
2025年3月	0.06617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62580	0.13	99.87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51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NB分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2月	0.085000	0.00	100.00
2025年3月	0.08300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79000	0.00	10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52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南非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88800	0.41	99.59
2024年6月	0.089850	0.30	99.70
2024年7月	0.088650	0.00	100.00
2024年8月	0.087600	1.78	98.22
2024年9月	0.086250	0.21	99.79
2024年10月	0.084000	0.00	100.00
2024年11月	0.084000	1.04	98.96
2024年12月	0.086700	0.00	100.00
2025年1月	0.087600	4.19	95.81
2025年2月	0.087000	0.00	100.00
2025年3月	0.08355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78300	0.05	99.95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5.22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NB分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5年3月	0.08200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78250	0.00	10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39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57000	1.03	98.97
2024年6月	0.058130	0.00	100.00
2024年7月	0.059700	0.00	100.00
2024年8月	0.065920	2.45	97.55
2024年9月	0.066920	0.00	100.00
2024年10月	0.067670	0.00	100.00
2024年11月	0.066580	2.21	97.79
2024年12月	0.067670	0.00	100.00
2025年1月	0.065920	7.72	92.28
2025年2月	0.067250	0.00	100.00
2025年3月	0.06508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61830	2.06	97.94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42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56000	0.67	99.33
2024年6月	0.057000	0.60	99.40
2024年7月	0.059000	0.00	100.00
2024年8月	0.066000	2.33	97.67
2024年9月	0.065000	0.00	100.00
2024年10月	0.065000	0.00	100.00
2024年11月	0.065000	1.85	98.15
2024年12月	0.067000	0.03	99.97
2025年1月	0.066000	53.73	46.27
2025年2月	0.067000	0.00	100.00
2025年3月	0.06500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63000	0.11	99.89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從事掩護性買權之交易，經到期結算或合約平倉後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50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26000	36.93	63.07
2024年6月	0.027000	15.95	84.05
2024年7月	0.028000	0.00	100.00
2024年8月	0.028000	0.00	100.00
2024年9月	0.028000	8.33	91.67
2024年10月	0.028000	0.00	100.00
2024年11月	0.027000	36.31	63.69
2024年12月	0.027000	1.68	98.32
2025年1月	0.027000	0.00	100.00
2025年2月	0.027000	0.00	100.00
2025年3月	0.02700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26500	8.35	91.65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48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28500	33.66	66.34
2024年6月	0.029000	14.50	85.50
2024年7月	0.030000	0.00	100.00
2024年8月	0.030000	0.00	100.00
2024年9月	0.030000	7.91	92.09
2024年10月	0.030000	0.00	100.00
2024年11月	0.030000	40.16	59.84
2024年12月	0.030000	1.71	98.29
2025年1月	0.030000	0.00	100.00
2025年2月	0.030000	0.00	100.00
2025年3月	0.03000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29000	7.75	92.25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69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26000	37.83	62.17
2024年6月	0.027000	16.03	83.97
2024年7月	0.028000	0.00	100.00
2024年8月	0.028000	0.00	100.00
2024年9月	0.028000	8.64	91.36
2024年10月	0.027000	0.00	100.00
2024年11月	0.027000	37.27	62.73
2024年12月	0.027000	1.87	98.13
2025年1月	0.028000	0.00	100.00
2025年2月	0.028000	0.00	100.00
2025年3月	0.02800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28000	8.30	91.70

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8.02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53000	19.78	80.22
2024年6月	0.053500	64.03	35.97
2024年7月	0.053000	59.24	40.76
2024年8月	0.052500	27.25	72.75
2024年9月	0.053000	65.50	34.50
2024年10月	0.053000	57.18	42.82
2024年11月	0.052500	31.35	68.65
2024年12月	0.052500	78.30	21.70
2025年1月	0.051000	71.66	28.34
2025年2月	0.050800	26.47	73.53
2025年3月	0.050600	76.76	23.24
2025年4月	0.048900	65.24	34.76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52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53000	19.65	80.35
2024年6月	0.053500	63.24	36.76
2024年7月	0.053000	57.83	42.17
2024年8月	0.052500	26.57	73.43
2024年9月	0.053000	65.57	34.43
2024年10月	0.053000	57.98	42.02
2024年11月	0.052500	30.99	69.01
2024年12月	0.052500	75.72	24.28
2025年1月	0.051000	69.26	30.74
2025年2月	0.050800	26.63	73.37
2025年3月	0.050600	78.63	21.37
2025年4月	0.048900	62.82	37.18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52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71500	15.93	84.07
2024年6月	0.072500	50.87	49.13
2024年7月	0.071500	50.92	49.08
2024年8月	0.071000	24.24	75.76
2024年9月	0.072000	60.91	39.09
2024年10月	0.072000	48.60	51.40
2024年11月	0.071500	25.44	74.56
2024年12月	0.071000	67.67	32.33
2025年1月	0.068500	61.70	38.30
2025年2月	0.069000	21.68	78.32
2025年3月	0.068900	68.89	31.11
2025年4月	0.066900	52.53	47.47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29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71500	15.33	84.67
2024年6月	0.072500	50.13	49.87
2024年7月	0.071500	46.38	53.62
2024年8月	0.071000	22.51	77.49
2024年9月	0.072000	55.64	44.36
2024年10月	0.072000	46.80	53.20
2024年11月	0.071500	25.64	74.36
2024年12月	0.071000	62.84	37.16
2025年1月	0.068500	60.62	39.38
2025年2月	0.069000	21.81	78.19
2025年3月	0.068900	63.25	36.75
2025年4月	0.066800	52.27	47.73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28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45000	25.30	74.70
2024年6月	0.045500	89.50	10.50
2024年7月	0.045000	95.74	4.26
2024年8月	0.045000	59.15	40.85
2024年9月	0.046000	85.38	14.62
2024年10月	0.046000	87.03	12.97
2024年11月	0.045500	53.47	46.53
2024年12月	0.045500	94.57	5.43
2025年1月	0.0437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44200	72.17	27.83
2025年3月	0.044100	99.25	0.75
2025年4月	0.0429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34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45000	25.75	74.25
2024年6月	0.045500	82.40	17.60
2024年7月	0.045000	84.30	15.70
2024年8月	0.045000	45.84	54.16
2024年9月	0.046000	85.15	14.85
2024年10月	0.046000	87.95	12.05
2024年11月	0.045500	56.07	43.93
2024年12月	0.045500	97.41	2.59
2025年1月	0.0437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44200	85.77	14.23
2025年3月	0.0441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429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34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台幣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49000	25.17	74.83
2024年6月	0.049000	80.47	19.53
2024年7月	0.049000	79.70	20.30
2024年8月	0.049000	39.91	60.09
2024年9月	0.049000	83.87	16.13
2024年10月	0.049000	96.73	3.27
2024年11月	0.048000	66.53	33.47
2024年12月	0.049000	94.06	5.94
2025年1月	0.0470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47000	74.09	25.91
2025年3月	0.047000	98.04	1.96
2025年4月	0.046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88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台幣NB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49000	24.93	75.07
2024年6月	0.049000	80.39	19.61
2024年7月	0.049000	80.72	19.28
2024年8月	0.049000	40.99	59.01
2024年9月	0.049000	85.07	14.93
2024年10月	0.049000	84.46	15.54
2024年11月	0.048000	49.90	50.10
2024年12月	0.049000	94.40	5.60
2025年1月	0.0470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47000	74.98	25.02
2025年3月	0.047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46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88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 年 5 月	0.028500	0.00	100.00
2024 年 6 月	0.029900	0.00	100.00
2024 年 7 月	0.030300	0.00	100.00
2024 年 8 月	0.030400	0.00	100.00
2024 年 9 月	0.031100	0.00	100.00
2024 年 10 月	0.031100	0.00	100.00
2024 年 11 月	0.030500	1.57	98.43
2024 年 12 月	0.031300	0.00	100.00
2025 年 1 月	0.030200	0.00	100.00
2025 年 2 月	0.030800	0.00	100.00
2025 年 3 月	0.030500	0.00	100.00
2025 年 4 月	0.029500	0.00	10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8.86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31000	0.00	100.00
2024年6月	0.032000	0.00	100.00
2024年7月	0.033000	0.00	100.00
2024年8月	0.033000	0.00	100.00
2024年9月	0.033000	0.00	100.00
2024年10月	0.033000	0.00	100.00
2024年11月	0.032000	1.58	98.42
2024年12月	0.034000	0.00	100.00
2025年1月	0.033000	0.00	100.00
2025年2月	0.033000	0.00	100.00
2025年3月	0.033000	0.00	100.00
2025年4月	0.032000	0.00	10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7400，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51000	21.49	78.51
2024年6月	0.051000	23.91	76.09
2024年7月	0.049000	24.50	75.50
2024年8月	0.049000	22.88	77.12
2024年9月	0.049000	25.20	74.80
2024年10月	0.049000	24.00	76.00
2024年11月	0.048000	21.99	78.01
2024年12月	0.047000	27.43	72.57
2025年1月	0.046000	23.26	76.74
2025年2月	0.046000	29.12	70.88
2025年3月	0.045000	28.04	71.96
2025年4月	0.044000	26.55	73.45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2227，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51000	21.56	78.44
2024年6月	0.051000	23.98	76.02
2024年7月	0.049000	24.81	75.19
2024年8月	0.049000	22.99	77.01
2024年9月	0.049000	25.47	74.53
2024年10月	0.049000	24.46	75.54
2024年11月	0.048000	22.29	77.71
2024年12月	0.047000	29.15	70.85
2025年1月	0.046000	23.12	76.88
2025年2月	0.046000	28.72	71.28
2025年3月	0.045000	28.46	71.54
2025年4月	0.044000	27.29	72.71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2227，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53000	21.82	78.18
2024年6月	0.053000	24.04	75.96
2024年7月	0.052000	24.09	75.91
2024年8月	0.052000	22.95	77.05
2024年9月	0.052000	24.69	75.31
2024年10月	0.052000	24.06	75.94
2024年11月	0.051000	22.34	77.66
2024年12月	0.050000	28.00	72.00
2025年1月	0.049000	23.97	76.03
2025年2月	0.049000	29.28	70.72
2025年3月	0.048000	29.04	70.96
2025年4月	0.047000	28.31	71.69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5227，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53000	21.65	78.35
2024年6月	0.053000	24.00	76.00
2024年7月	0.052000	24.86	75.14
2024年8月	0.052000	23.12	76.88
2024年9月	0.052000	25.26	74.74
2024年10月	0.052000	24.27	75.73
2024年11月	0.051000	22.59	77.41
2024年12月	0.050000	27.89	72.11
2025年1月	0.049000	24.91	75.09
2025年2月	0.049000	29.38	70.62
2025年3月	0.048000	30.03	69.97
2025年4月	0.047000	27.79	72.21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5228，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B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56000	19.96	80.04
2024年6月	0.056000	23.35	76.65
2024年7月	0.054000	24.27	75.73
2024年8月	0.054000	22.97	77.03
2024年9月	0.054000	26.07	73.93
2024年10月	0.054000	24.52	75.48
2024年11月	0.053000	22.62	77.38
2024年12月	0.052000	27.26	72.74
2025年1月	0.051000	23.56	76.44
2025年2月	0.051000	29.57	70.43
2025年3月	0.050000	28.19	71.81
2025年4月	0.049000	26.90	73.1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6063，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56000	21.67	78.33
2024年6月	0.056000	23.89	76.11
2024年7月	0.054000	24.58	75.42
2024年8月	0.054000	22.93	77.07
2024年9月	0.054000	25.64	74.36
2024年10月	0.054000	19.61	80.39
2024年11月	0.053000	22.40	77.60
2024年12月	0.052000	27.39	72.61
2025年1月	0.051000	24.19	75.81
2025年2月	0.051000	29.05	70.95
2025年3月	0.050000	28.45	71.55
2025年4月	0.049000	27.00	73.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6068，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台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55000	20.49	79.51
2024年6月	0.055000	22.73	77.27
2024年7月	0.053000	24.19	75.81
2024年8月	0.053000	22.78	77.22
2024年9月	0.053000	24.53	75.47
2024年10月	0.053000	23.57	76.43
2024年11月	0.052000	22.06	77.94
2024年12月	0.051000	27.48	72.52
2025年1月	0.050000	23.73	76.27
2025年2月	0.050000	29.24	70.76
2025年3月	0.049000	28.16	71.84
2025年4月	0.048000	27.00	73.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5696，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台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55000	20.95	79.05
2024年6月	0.055000	22.64	77.36
2024年7月	0.053000	24.17	75.83
2024年8月	0.053000	23.11	76.89
2024年9月	0.053000	24.80	75.20
2024年10月	0.053000	23.87	76.13
2024年11月	0.052000	21.79	78.21
2024年12月	0.051000	28.13	71.87
2025年1月	0.050000	24.00	76.00
2025年2月	0.050000	29.31	70.69
2025年3月	0.049000	28.90	71.10
2025年4月	0.048000	27.45	72.55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扣除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僅扣除至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為零為止。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3.5696，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積極回報債券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年6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310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5年1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3000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34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30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子基金所得之現金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及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部份。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7.0361，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積極回報債券基金-美元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4年6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290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5年1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2800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34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28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子基金所得之現金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及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部份。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6.5682，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積極回報債券基金-新台幣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5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4年6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2200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2200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5年1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2100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23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21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子基金所得之現金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5.0404，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7月	0.102000	55.94	44.06
2024年8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1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5000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50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8972，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CNH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7月	0.063000	53.89	46.11
2024年8月	0.051000	85.17	14.83
2024年9月	0.051000	90.27	9.73
2024年10月	0.051000	90.27	9.73
2024年11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1月	0.051000	0	100.00
2025年2月	0.05050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50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9364，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7月	0.085000	53.43	46.57
2024年8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6000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690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690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70000	100.00	0.00
2025年1月	0.0700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7250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73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72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1103，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南非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7月	0.079000	53.92	46.08
2024年8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6000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690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690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70000	100.00	0.00
2025年1月	0.0700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7250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73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72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1153，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7月	0.101000	55.54	44.46
2024年8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5年1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5050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50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9.9973，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7月	0.095000	53.20	46.80
2024年8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5年1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5050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50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及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0036，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7月	0.101000	55.98	44.02
2024年8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5年1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5年2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51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1251，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型基金組成項目表

中華民國114年 4月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NB分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台幣)	可分配淨利益A ÷ 配息(A+B)	本金B ÷ 配息 (A+B)
	元	%	%
2024年7月	0.083000	54.08	45.92
2024年8月	0.052000	95.41	4.59
2024年9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4年10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0.052000	100.00	0.00
2025年1月	0.052000	96.90	3.10
2025年2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3月	0.051000	100.00	0.00
2025年4月	0.051000	100.00	0.00

計算基礎：可分配淨利益=契約約定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

1.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已於信託契約載明為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部分。
2. 本表所指之本金，係本基金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等成本及費用，相關費用已於每日公告之淨值中扣除。依最新法規之規定，將此相關費用列為本金項下，並非額外增加的費用。

■截至3/31，本基金分配型之淨值為10.1444，淨資本損益已反應於基金淨值中。